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豐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雪華
相　對　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六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410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而提供新臺幣（下同）1,339,000 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廢棄上開裁定確定，並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